

縫針心臟驟停 女童排除隱疾

醫管局仁濟致歉 邀專家檢視更新臨床指引

剛過5歲生日的女童心悅，早前在仁濟醫院縫合頭部傷口後心臟驟停，目前在瑪嘉烈醫院兒童深切治療部留醫，情況仍然危殆。醫管局昨日公布事故最新進展，指心悅的基因測試結果呈陰性，證明未發現女童自身有特別疾病導致事件發生，正全力配合警方調查事故。同時，之前邀請急症科和兒科專家作出的檢視已進入最後階段，之後會提醒醫護人員切實執行，包括加強監察病人、加強與病人和家屬溝通，以及有需要時為病人安排麻醉鎮靜治療等。一直跟進事件的立法會議員陳穎欣批評，院方至今未交代內部調查結果及提出具體改善縫針指引，要求醫管局嚴查交代。



■醫管局昨日再召開記者會，首次與院方公開致歉。

醫管局行政總裁高拔陞昨日早上到醫院探望心悅，並聯同醫療團隊代表與心悅家屬會面。高拔陞其後向傳媒表示，已代表醫管局及仁濟醫院鄭重向家屬致歉，並保證醫護團隊會繼續盡最大努力照顧心悅，期間主要說明心悅的醫療情況及事件的最新進展，以及回答家屬的問題。



■心悅目前仍然危殆。

仁濟醫院初次就事件會見傳媒時，曾指不排除是女童的先天隱疾引起事故。高拔陞昨日表示，較早前完成了基因檢查，結果顯示均屬陰性，即暫時在臨床檢查上並無發現女童本身有什麼特別病情，導致今次事件發生。警方正循不同方向調查事件，醫管局會全力配合，但現階段不會排除任何可能性。至於事件是否涉

及人為，高拔陞指現時仍處於警方調查階段，不方便評論，涉事的兩名職員已調離臨床工作，暫時未有停職或休假。

高拔陞表示，局方已邀請急症科及兒科專家檢視照顧兒童等相關臨床指引，以提升安全性，現已進入最後階段，屆時會列出數項建議。他舉例指出，包括提醒醫護要特別注意與兒童和家屬的溝通，就治療情況互相配合；同時加強監測兒童病人，特別是臨床指標等方面，以防出現意料之外情況；以及為適當的臨床個案考慮進行麻醉或鎮靜等，「報告整理後會透過不同平台提醒醫管局職員切實執行，以加強系統安全性。」

高拔陞強調，專家並非只針對今次個

案進行檢視，而是為了更新指引，提醒醫管局職員應如何處理兒童病人，以及列明要特別留意的重要事項，但由於每宗個案有不同情況，最終仍需要視乎臨床情況處理。

心悅仍危殆 水腫稍改善

一直協助家屬的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陳穎欣引述心悅父親黎先生表示，再多的道歉也於事無補，但總比不道歉及否認好，亦希望高拔陞親自督導嚴查事件，就是否涉及醫療失誤作正面交代，希望盡快還心悅一個公道。陳穎欣透露，心悅曾一度出現嚴重水腫及肺炎情況，近日水腫問題稍有改善，正接受不同藥物治療。她批評醫管局至今仍未就事故交代內部調查結果，以及縫針改善指引的具體報告結果，促請醫管局早日交代具體改善措施，堵塞不足。

小童穿繩網墮地骨裂 遊樂場僅願賠

不少家長均會帶小朋友到兒童室內遊樂場玩樂，但消委會不時接獲有關兒童室內遊樂場的投訴，今年上半年共接獲3宗。消委會分享了部分投訴個案，包括有孩子在室內遊樂場玩樂時穿繩網失足，由高處直墮地面，被診斷為前臂骨移位及手腕骨裂，需即時打石膏固定患肢。消委會提醒業界，室內遊樂場的遊戲設計及場地布置必須嚴守安全標準，妥善評估及管理安全風險，為玩耍人士提供足夠的安全措施。

其中一宗投訴個案，一名兒童在室內遊樂場穿越繩網洞時失足，由高處墮下致骨裂。事緣江小姐與丈夫帶同兒子到一所室內遊樂場玩樂，當時丈夫先陪同兒子步行一段斜路至波波池的上層，其後兒子須獨自穿過一條小型隧道才能到達繩網洞，而江小姐則站在繩網洞出口等待兒子。然而，江小姐的兒子穿越繩網洞時失足從高處直墮地面，她馬上帶兒子趕往醫院求醫。經醫生檢查後，兒子診斷為前臂骨移位及手腕骨裂，需即時打石膏固定患肢。

母擬採取法律行動

江小姐其後通知涉事室內遊樂場職員有關意外，要求退回入場費用及賠償醫療開支，同時尋求其他解決方案，惟未獲確實回應，故尋求消委會協助。消委會向商戶反映後，商戶始向江小姐作深切慰問，並提議賠償3,000元，但由於兒子仍需接受治療及覆診，江小姐未有接受建議，並考慮就事件採取法律行動。

\$3000

另一宗投訴，事主為2歲幼子報讀幼兒遊戲班中心課程，獲贈任玩室內遊樂場的免費遊玩時間。投訴人帶4歲長子往遊玩，卻被告知優惠只適用於報讀課程的幼子。投訴人認為商戶未列明要求，商戶向消委會承認條款不清，承諾修改，並願意退回餘下課程費用。

消委會敦促業界無論任何時候，均應以安全為最先考慮。另如有任何特定規則或安排，亦應於條款中清晰列明，且制訂靈活收費政策，讓消費者自由選擇。

搬屋報價欠透明 收費懸殊差逾倍

搬屋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及報價方式近年愈趨多樣化。消委會就市面上的搬屋公司進行調查，於今年5月至6月向126間提供本地家居搬運服務的公司發出問卷，查詢報價及收費方式、最低消費金額、額外收費等服務條款，最終僅獲20間公司回覆，較2019年同類調查的19%更低，反映業界資訊透明度不足的情況未見改善。有回覆的公司當中，16間公司提供全包價。

調查發現，搬屋公司普遍以全包價方式收費，惟各公司的相關定義各有不同。以一個二人家庭於平日由鯉魚門村屋搬往將軍澳屋苑的模擬個案為例，全包價報價由4,800

元至11,200元，收費可相差逾1.3倍。若物品超出預先估計數量，16間提供全包價的公司中，僅3間表示會按原定的全包價收費，另外12間會加收費用，惟只有其中4間有明確收費標準。

消委會表示，消費者對小量與大量的看法與搬屋公司的一貫做法可能存在差異，難以預計搬運公司最終加收多少費用，故建議在雙方同意下，搬運公司應盡可能派職員上門視察實際情況後才報價。

消委會並指出，6間提供按件收費的公司中，組合櫃收費最為懸殊，相差最多逾7倍。另外，以小型貨物為例，收費最低與最

高表面上相距約6倍，但收費較高的公司已包括紙箱費用，較便宜的一間則收取每個紙箱15元，另會徵收200元周末及假日附加費，以及每層樓梯需加收總額30%。消委會提醒消費者在估算價格時應特別留意收費細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昨日向傳媒表示，留意到消委會就搬屋公司的服務發表調查報告，當中提及有10間搬屋公司沒有制訂私隱政策，以及有一間公司表示用於報價的相片及影片的保存期限最長為10年。私隱專員公署已立即就事件展開循規審查，包括會主動聯絡相關公司跟進事件。



■市民搬屋通常都會找搬屋公司。